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2021 年 5 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0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商 信政通、挂牌公司	指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	指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推荐工作报告、本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及 2020 年
公司章程	指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信用报告、历年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查询公司最近一期的相关科目明细账等文件，发行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经主办券商网络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行使合法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除此之外，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安排”做明确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指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持有公司股票的在册股东。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5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已书面出具承诺放弃本次股票认购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何敏，证券账户为02083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拟采取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何敏是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的关联关系

何敏与挂牌公司董事张永兴为姻亲关系。

（3）发行对象与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何敏与公司股东何昀泽系堂兄弟关系，何敏为黄山信仁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情形

何敏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事务，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符合发行特定对象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信用中国等网站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同时项目组了解了认购人的工作、创业经历，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自有资金认购股票具备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人的个人信息简历并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董监高及认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认购人何敏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与挂牌公司董事张永兴为姻亲关系,故本次董事会审议过程中,董事何敏、张永兴对《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非关联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人的个人信息简历并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董监高及认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人未在公司

监事会任职，亦与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故本次监事会审议过程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1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共3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0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本次发行中，因认购人何敏为公司控股股东、何敏与公司股东何昀泽系堂兄弟关系，何敏为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黄山信仁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则全体股东都属于关联方，如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各次会议中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东仁新材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份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

债券发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主要股东不涉及国资和外资，公司也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需要履行相关部门审批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四）授权定向发行

公司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发行股票，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原定价格为4.29元/股，因发行期间，发生了权益

分派事项，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价格调整机制，将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1.3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竞争力、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0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7元；本次发行价格在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前，4.29元/股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和基本每股收益数据；在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后，1.30元/股的价格亦高于同比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1.22元和基本每股收益0.20元。

二级市场无交易记录，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股份交易价格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份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价格为1.30元/股，该价格是在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竞争力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体现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通过参考前述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事项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亦不存在不合理或显失公允之处。综上所述，本

次发行定价方法适当，定价合理。发行人与认购人对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和结果无异议，具备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为格式合同，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本次发行是向符合发行条件的内部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以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从长期来看，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向符合发行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如“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部分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已发生权益分派，将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已发生除权事项。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披露的因权益分派事项引发的价格调整方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根据2021年5月24日，挂牌公司发布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0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3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2,05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2,765,000 股。

参照调整公式得出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调整后发行价格=（4.29-0）÷（1+2.3）=1.3元/股

调整后发行数量= 40,755,000元÷1.3元/股=31,350,000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合法合规。

经查阅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上述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

生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已履行关于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

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披露了《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通过上述公告，披露了认购协议履行的审议程序及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等内容，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经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

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此次发行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相关内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需要法定要求，予

以法定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何敏	31,350,000	23,512,500	23,512,500	0
合计	-	31,350,000	23,512,500	23,512,500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5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1年5月13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的要求与主办券商、资金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主办券商

及托管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监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755,000
2	拟对全资子公司予以实缴注册资本	30,000,000
合计	-	40,755,000

募集资金用途已于《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755,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10,755,000
合计	-	10,755,000

公司目前发展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因针对特定客户的年度销售量增加，而货款信用期限未到期，导致应收账款相比于2019年期末增长了50.64%，呈现出周期性应收账款增加，占用部分公司营运资金的情况。鉴于，公司后续还有采购、更新生产设备的计划，为保障日常经营稳定，避免原材料采购事项占用过多公司自有资金，保

障后续有充足资金进行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和采购新的生产设备，拟使用10,755,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本次拟采购的是PVC树脂材料是公司的业务开展的主要原材料，本次采购的对象是2020年度采购中公司的最大供应商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在2020年度中，公司累计向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采购了46,487,760.00元相关原材料。作为世界五百强企业韩华集团的子公司，韩华化学是PVC树脂产品领域的优质供应商。

因近期原材料供应价格呈现上浮趋势，公司拟批量采购总价为11,365,200.00元的PVC树脂，以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本次采购计划如下：

供应商	品名	规格	数量 (KG)	单价 (元 /KG)	金额（元）	合同签署时间
韩华化学	PVC树脂	HG800（优等）	***	***	2,560,800.00	2021.04.06
韩华化学	PVC树脂	HG800（优等）	***	***	1,280,400.00	2021.04.07
韩华化学	PVC树脂	HG800（优等）	***	***	7,524,000.00	2021.04.26
合计			***		11,365,200.00	-

注：经主办券商核查，因公司与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前述的商业合同存在保密条款，本次不予披露具体单价和采购数量。

2.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子公司注资，实缴注册资本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

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于2021年5月24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实际控制人设立但未实缴且未实际经营的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0元的价格收购成为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该公司原为实际控制人个人设立，但未实际运营。因公司未来计划在江苏宿迁市沭阳县异地建厂、扩大产能之需求，现将该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并计划于近期使用募集资金实缴该公司的注册资本。该新增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永嘉路南侧、台北大道西侧

注册地：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永嘉路南侧、台北大道西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敏

实际控制人：何敏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

实缴注册资本：0.00元

目前该公司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且尚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该

公司的定位是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业务子公司。该公司的设立，旨在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扩大公司业务辐射地域版图，帮助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因该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个人名下的公司，挂牌公司已于2021年5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收购了何敏所持有的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议案经过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持有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为积极响应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工业园区的招商引资政策，挂牌公司拟先行将相关公司的注册资本予以实缴，以便洽谈进一步的招商引资政策执行细节，并在恰当时机尽快启动公司运营工作。实缴出资后，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对30,000,000元募集资金的预计用途为购置子公司业务所需的土地、厂房等。

本次购置土地、厂房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原因如下：

（1）公司土地已完成必要的扩建和利用，无闲置土地可供扩产
公司目前拥有一块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歙国用（2013） 第785号	歙县经济开发区	工业	出让	29,909.95	2063年6月28 日

在该土地上，公司已进行必要的扩建和利用，目前已无闲置土地可满足扩产需求：

房产名称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m ²)	房产权证
钢构厂房	徽城镇县经济开发区3	7,608.29	皖（2019）歙县不动产权第

	幢		0003603号
办公、宿舍 大楼	徽城镇县经济开发区2 幢	2,449.39	皖（2019）歙县不动产权第 0003602号
锅炉房	徽城镇县经济开发区4 幢	95.16	皖（2019）歙县不动产权第 0003604号
门卫房	徽城镇县经济开发区1 幢	34.61	皖（2019）歙县不动产权第 0003601号
钢构厂房	徽城镇县经济开发区5 幢	3,617.98	皖（2019）歙县不动产权第 0003605号
二号车间扩 建	徽城镇县经济开发区3 幢	5,855.41	皖（2018）歙县不动产权第 0011111号
三号车间建 造	徽城镇县经济开发区5 幢	3,345.49	皖（2018）歙县不动产权第 0011112号
合计		23,006.33	

（2）因2021年钢结构产品的采购价格大幅攀升，公司预估新建厂房产生的成本费用较高。相比于新建厂房，购买其他区域的闲置厂房进行改造能有效节约企业扩产改造的整体成本。

（3）公司自挂牌起，业务始终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长了57.37%、37.31%、31.24%、2.25%、19.44%；整体呈现出持续的高增长态势。目前的土地、厂房、生产线不足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量。加之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公司为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的产品竞争能力，必须在保障原有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生产工艺。

（4）根据《中共宿迁市委、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重点产业链培育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文件，公司所属的新材料行业属于当地招商引资的重点行业之一。经过初步协商，宿迁市沐阳县经济开发区能够给与公司较好的招商引资条件，鼓励和支持公司落户当地。

基于前述原因，公司拟在宿迁市沐阳县经济开发区选择一处自

带闲置厂房的土地用于支持公司后续的扩产和技术升级项目。

基于过去五年持续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企业未来能继续保持高增长的态势。基于原有土地、厂房的使用经验，和宿迁市沐阳县经济开发区当地意向转让方的实际情况，预计本次实际购买涉及土地面积约12万平方米左右，厂房建筑面积预计约6万平方米左右。

本次购买厂房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出让款；(2)房屋及附属物的转让款；(3)交易税费等。由于园区厂房的市场交易不活跃，无法在公开市场取得相对公允的市场交易价格，经过公司初步与转让意向方的询价沟通，了解到当地的厂房转让单价约为1000元至1200元/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价格，根据中国土地网(<https://www.landchina.com/>)公开披露的宿迁市沐阳县经济开发区2021年4月份的成交价格记录：随机选取了位于经开区内余杭路北侧、章七路东侧、桃园路南侧、瑞安路北侧等多处地块的成交记录，经过折算得出如下数据：

成交价格 (万元)	253.5248	174.528	327.792	221.2512	514.8768
面积(公顷)	2.6513	1.818	3.4145	2.3047	5.3633
面积(平方米)	26513	18180	34145	23047	53633
成交单价 (万元/平方米)	0.009562	0.0096	0.0096	0.0096	0.0096

基于前述测算。土地的实际出让成本约合96元/平方米。

因意向转让方的具体情况不同，此处排除在土地上存在建工程、交易税费等因素，以全部土地上附着物为厂房做预估测算。预

计公司本次购买闲置厂房、土地的资金需求约为：土地转让款+厂房购置款=120000*96+60,000*1200=83,520,000元。

前述预测仅为基于公司目前的询价成果及中国土地网披露的挂牌转让土地成交案例做出的测算。实际交易价格将基于选址意向明确后，基于相关《评估报告》及双方协商而定并履行必要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购买土地、厂房属于购置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将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公司预计实缴入全资子公司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30,000,000元募集资金之外，与实际购买土地、房屋所支付价款的差额部分，公司有如下计划安排：

（1）因收购款资金规模较大，根据土地、厂房购置的常规模式，以及公司与转让意向方的沟通意向，公司拟通过分批次付款的方式购置土地、厂房。采用分批次付款的方式，将有效降低公司完成本次收购的资金压力。

（2）除本次募集资金中向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缴的30,000,000元外，公司目前账面仍有相对充盈的货币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21,998,127.30元）。同时，公司现金流稳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实际购买土地、厂房时，公司的将根据实际支付购置款时的实际经营需要，合理使用自有资金。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42.57%，长期借款为0.00元、短期借款为20,024,750.00元，仍具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能力。如届时因自有资金紧张，公司将通过

银行等金融机构渠道进行必要的融资行为，以支付所需的收购款项。

挂牌公司出具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涉及投向类金融行业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东仁新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和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便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均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募集资金不存在拟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发行前无股票发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亦不存在违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购买资产或挂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但涉及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在后续用于购买土地、房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及相关必要性合理性论述请参见“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内的相关表述。

因目前公司尚未于子公司所在园区的相关资产转让方达成实质的一致意见，相关选址工作仍在推进中，暂无法提供确切的收购资产具体信息及资产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主办券商已告知企业在选址完毕，并取得相关拟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后，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因本次拟收购的土地、厂房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资产，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有关要求，本次收购计划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对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保障公司的业务稳健发展。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的提高，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何敏先生，其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何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040,000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总额的86.3492%，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本次发行期间公司进行了一次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日为2021年5月31日，何敏持有股份数将调整为62,832,000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总额的86.3492%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31,350,000股，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何敏持有公司94,182,000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90.46%。本次发行完成后，何敏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募集资金40,755,000元，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的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期间：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行为；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备案申请，以及自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到交易完成期间，主办券商及公司无新增或拟聘请第三方机构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东仁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东仁新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西南证券同意推荐东仁新材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组成员签字：_____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1年5月31日